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補字第675號

原告 李欽益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清景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5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原告應如數補繳。

二、提出被告李清景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三、請依上開命補正之事項，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（補正被告李清景之年籍資料及住居所）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及相關證物資料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官 簡鈺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
書記官 林嘉賢